

## 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

### ——“岭南杯”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号）要求，为做好“岭南杯”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 一、办赛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积极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组织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建设技能型社会，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 二、组织机构

##### （一）举办单位

批准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陆 旭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会长

成 员：郭 爽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秘书长

姚美康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设计委副会长

黄金丽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人才院院长

曹玉敏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王 博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文化创意产业系副主任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裁判组和赛务工作组等工作部分。

### (三) 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协调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及竞赛有关的工作。选手报名、资格审查、宣传、信息发布、资料整理、赛场组织和选手信息报备、竞赛奖励准备以及开幕式、闭幕式的组织工作等。

主任：郭 爽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秘书长

成员：陆文超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江金连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会员部

范元泽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研室主任

陈志群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人才院经理

### (四) 技术工作组

负责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承办、协办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任及成员：由组委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选任。（专家委员）

### (五) 裁判组

负责选聘考评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

件；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负责赛地安排；负责理论知识、实操竞赛的组织和监考；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理论知识、实操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核实、发布等工作。

主任及成员：由组委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选任。

#### （六）赛务工作组

负责安排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竞赛的安全以及防疫工作等保障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主任：张云翔

成员：陈淑贤、周小童、吴荣华、谢媚

###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1、竞赛工种：室内装饰设计师

2、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室内装饰设计员国家职业标准》二级为依据，由大赛组织专家组结合广东省室内装饰设计发展的实际情况，命题适当加大难度，大赛命题突出创新性、实用性。

3、组别：本次竞赛设职工组

4、决赛组织形式：本次竞赛为个人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初赛。

裁判根据选手提交的作品进行选拔，确定进入决赛人员，每个单位进入决赛人员不超过3人。

5、竞赛时间及地点

选手报名及综合评审作品征集时间：2024年7月1日—10月20日；

综合评审时间：2024年10月下旬

决赛时间：2024年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竞赛地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广汕路667号297艺术区

####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 参赛对象: 18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本省范围内从事室内装饰设计或相关专业的从业人员或相关专业院校教师。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的选手, 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决赛人数不超过70人。请各单位积极组织, 选拔优秀选手报名参赛。

#### (二) 竞赛安排

##### 1、竞赛分选拔赛和决赛。

选手按要求提供作品, 裁判对选手的作品按分类进行综合评审, 成绩及格者可以参加决赛。

##### 2、决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 时间为60分钟, 笔试形式完成;

操作技能考试: 以手绘形式完成设计表现图、标准施工图, 要求有平面、天花、透视图、设计说明、预算等内容; 时间300分钟。

竞赛过程评分由本次大赛裁判组负责评定, 按综合评审作品占15%、理论知识占15%、实际操作占70%的比例计算成绩并排列名次。

#### (三) 竞赛报名

##### 1、竞赛选手需交纳的资料:

1) 报名表(须盖公章, 附件2);

2) 身份证(正反面);

3) 学历证书;

4) 大一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

5) 综合评审作品1个, 作品按每幅 150\*90cm 规格(竖向)自行排版; 参展作品文件格式为jpg, 精度为150dpi以上。参赛作品必须是2022-2024年至报名截止前的设计作品, 概念化或商品化的方案亦

可；参赛作品必须是独立完成或多人合作，本人为主创的；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 2、报名方式及作品提交

竞赛选手须整理好文件夹，填写《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岭南杯”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以电子版发至协会工作邮箱 3200133055@qq.com。

邮件名称注明“2024 广东省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作品”，附件包括：报名表、证件（身份证、学历证）、照片、作品。

所有提交的电子文档精度为 150dpi 以上。

## （四）竞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收参赛费用。

## （五）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本次竞赛设专家3人，裁判3人，由组委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选任。

## 五、竞赛奖励：

1、根据粤人社函【2024】84 号文件精神，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下的，原则上设置金、银、铜牌各1人。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原则上按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2、对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2名的选手或是参加决赛人数在20-59人的第一名选手，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称号不重复授予。

3、获得竞赛优胜奖以上的选手，由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4、原已取得二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竞赛中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可按规定晋升为一级/高级技师。

5、对于在竞赛组织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大赛组委会给予“优秀组织奖”“优秀贡献奖”等奖励，并颁发证书。

#### 六、竞赛程序

1、报名：2024年7月1日—2024年10月20日；

2、资格审核：由广东省装饰组委会办公室执行。

3、制发参赛证：参赛证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发。参赛选手必须佩带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入竞赛场地。

#### 七、申诉、仲裁和监督

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竞赛结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竞赛组委会将组织裁判组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八、报名联系人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郭爽 文超 江金连

电话：020- 37625479 87616026

网址：www.chinagdda.com

协会邮箱：3200133055@qq.com

广东省“岭南杯”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代章

2024年7月1日

